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6-011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欧阳波、吕丽妃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以上股东于2016年3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107%。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欧阳波	大宗交易	2016年3月14日	35.52	25	0.1370
吕丽妃	大宗交易	2016年3月14日	35.34	360	1.9737
合计	大宗交易	2016年3月14日	35.35	385	2.1107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欧阳波	合计持有股份	640.28	3.5103	615.28	3.37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0.7	0.8810	135.7	0.744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80.21	2.6327	480.21	2.6327
吕丽妃	合计持有股份	615.6	3.375	255.6	1.401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15.6	3.375	255.6	1.401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欧阳波先生减持的股份中有 24.68 万股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二级市场增持的部分。

2、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5日